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盈利警告

Z Fi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11.5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687億港元。有關轉變乃主要由於(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於2024年12月完成的業務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產生一次性收益42.523億港元；及(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9.744億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此兩項事項均屬非現金性質交易，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亦不反映本集團的基礎核心經營表現，而是歸因於對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及遵守。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該等資料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因此可能作出變動。預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6年3月20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